

附件 7-1: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洛阳市偃师区邙岭镇人民政府的偃师市邙岭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偃师区邙岭镇丁门口村道路提升项目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偃师市邙岭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偃师区邙岭镇丁门口村道路提升项目, 属于建筑业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洛阳富安兴建设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14 人, 营业收入为 15875.4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9418.21 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。

2. (/), 属于 (/)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/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(/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: 洛阳富安兴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12 月 9 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